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鑑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被上訴人為民國75年11月生，至其強制退休期間尚有32年，因此以5年期間薪資收入總數作為計算基準，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新台幣(下同)24,000元，以及聲明第3項每月提繳1,440元至退休金專戶之金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6,400元（計算式：25,440元×12月×5年），再加計被上訴人聲明第4項所請求差額損害11,252元後，合計為1,537,652元。至被上訴人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薪資部分，與其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不再加入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37,6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